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四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完成全资并购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并购后济宁星亚化工更名为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化工园区联想大道中段与汶河路交汇处，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了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四期）。

具体包括一座聚合车间（二），一座灌装间、其他辅助及公用工程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 万吨羧基丁苯胶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5 年 12 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济环审【2016】11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3 日通过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一期）验收，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的固废审批（济环验【2019】13 号）；2021 年 12 月 27 日通过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二期）自主验收；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三期）自主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7 万吨羧基丁苯胶乳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排污许可填报情况	实际建设	备注
1	环境保护措施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丙烯腈、苯乙烯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工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已进行变更，聚合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由 20m 变为 15m	现状供热园区供热公司提供蒸汽；不再使用锅炉，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
				聚合车间有机废气经“RTO 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排污许可证已新增	聚合车间一配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聚合车间二配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	

				除尘后通过 1 根 24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变更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	排污许可证已删除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变为“RTO 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不再产生废活性炭；环评中未识别危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进行识别	
2	规模	建设苯乙烯 150m ³ 卧式储罐 2 个；建设丙烯腈 150m ³ 卧式储罐 2 个	排污许可证填报 150m ³ 苯 乙 烯 储 罐 1 个， 150m ³ 丙烯腈储罐 1 个	实际建设 150m ³ 苯乙烯储罐 1 个， 150m ³ 丙烯腈储罐 1 个， 2 个 92m ³ 备用罐	
		成品库（1）地上钢混一层结构，占地 1296m ² ，成品库（2）地上钢混一层结构，占地 864m ² 。原料库主要暂时存放现购化学原料，地上钢混一层结构，占地 864m ² 。	/	建设占地 1355m ² 成品库 1 个，占地 908m ² 原料库 1 个，占地 220m ² 甲类库 1 个	
3	工程设计	未设计备品备件间、固废间	/	新建备品备件间 1 座，原料库内隔出独立房间作为固废间	
		未设计灌装间	/	新建灌装间 1 个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设备冲洗用水、少量冲刷车间地面的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经专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汶上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清泉分公司））。

设备冲洗用水、少量冲刷车间地面的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经厂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汶上县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清泉分公司））；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厂区消防水池。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合车间反应产生的有机废气、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气和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

1、聚合车间（二）配制槽进行配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高24m的排气筒（P1）外排。

2、聚合车间（二）聚合釜、聚合反应釜和后处理釜生产时产生的有机废气由设备排气管引出收集，收集的废气由RTO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处理，最终由1根高15m的排气筒（P2）外排。

3、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入聚合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由RTO蓄热有机处理氧化炉处理，最终由1根高15m的排气筒（P2）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垫、弹性连接、机泵房内壁加隔音板等消音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池收集的胶渣、聚合反应后剩余残留物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它设施

企业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30MA3C4KWC1P001U。

（六）总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颗粒物、VOCs。

项目总量为：COD 总量为 0.68t/a、氨氮总量为 0.085t/a、总氮总量为 0.1193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COD 排放量为 0.384t/a，氨氮排放量为 0.034t/a，总氮排放量为 0.088t/a，满足环评中申请的管理考核指标。

项目总量：颗粒物排放量 1.9008t/a，VOCs 排放量 5.7024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3664t/a，VOCs 排放量为 0.496t/a，满足环评中申请的管理考核指标。

RTO 装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为豁免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因此 RTO 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SO₂ 和 NO_x 不需要进行总量核算。

颗粒物、VOCs、COD、氨氮、总氮实际排放量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 PH 在 7.4~7.5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5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24.3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5.26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mg/L，总氮最大浓度为

13.5mg/L，总磷最大浓度为0.46mg/L，总有机碳最大浓度为26.0mg/L，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最大浓度为0.353mg/L，丙烯腈未检出，能够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清泉））进水水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P1 配料工序（聚合车间二）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0056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P2 丙烯腈排气筒中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3.8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062kg/h，丙烯腈未检出，有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0.076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0012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P2 丙烯腈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043kg/h，SO₂未检出，有组织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2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37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P2 丙烯腈排气筒中有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0.6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01kg/h，有组织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0.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0.00028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355（无量纲），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标准要求。

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8mg/m³、0.006mg/m³、12（无量纲），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 0.37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59mg/m³，苯、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限值；聚合车间（二）门口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8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二）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三）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济宁星亚化工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合成胶乳建设项目（四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 组长	马春涛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春涛
2	专家组 成员	闫炜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 务中心	正高工	闫炜
3	专家组 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 保护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 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 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 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艳春
5	检测 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双丽
6	建设 单位	辛磊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副总理	辛磊
7	建设 单位	焦涛	山东德比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主任	焦涛